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3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E 类。

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人民币：002610；C 类人民币：002611；E 类人民币：021499），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 基金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
管理费率 (年费率)		0.50%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10%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		0.1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 元 (人民币)
	直销机构	1 元 (人民币)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 元 (人民币)
	直销机构	1 元 (人民币)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 (3) 其他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http://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于2024年5月20日生效。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附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一、前言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二、释义		<p><u>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不同基金份额：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p> <p><u>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3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八) 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u>销售服务费</u>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3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称为 C 类。<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称为 E 类。</p> <p>本基金<u>三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u>三类</u>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b>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且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且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C 类基金份额、<b>E 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九、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的除外;</p> <p>(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调低销售服务费率</b>或变更收费方式;</p>
<p>十 七、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p>	<p>(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十八、 基金 费用 与 税 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8、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del>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del></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8、C类基金份额、<b>E类基金份额</b>的销售服务费;</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b>3、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b></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为0.35%，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u></p> <p><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u></p> <p><u>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p> <p>(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二部分</p>		<p>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p>



基金合同摘要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p>

	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四)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p> <p>(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三) C类<b>基金份额</b>、E类<b>基金份额</b>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b>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b>。</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b>该类</b>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b>该类</b>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四)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b>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b>。</p> <p>(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和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